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通网络”）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首都在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上海)”)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及相关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等发生金额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各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4月27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8号东诚大厦403-406

法定代表人：孙晓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力通网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83.86	24,812.72
负债总额	8,778.09	11,853.79
净资产	11,105.76	12,958.93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37,148.29	37,168.91
利润总额	2,177.43	1,835.58
净利润	1,958.18	1,668.19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首都在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28 号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朱叶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硬件的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首都在线（上海）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58.06	3,252.67
负债总额	982.88	1,970.74
净资产	1,675.18	1,281.93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317.11	6,860.42
利润总额	552.88	-585.22
净利润	546.60	-464.77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1 公司为力通网络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

(含 3,000.00 万元)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力通网络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为相关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等发生金额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3.2 公司为力通网络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力通网络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为相关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等发生金额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3.3 公司为首都在线（上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首都在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首都在线（上海）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及相关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等发生金额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力通网络和首都在线（上海）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有关担保行为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董事会认为，力通网络和首都在线（上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力通网络和首都在线（上海）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力通网络和首都在线（上海）的健康稳健发展，符合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力通网络和首都在线（上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力通网络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首都在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相关授信提供担保。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通过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以“售后回租赁”开展业务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租赁公司批复为准），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租赁期间，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乾云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单一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

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单一授信。由公司为相关授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授信下产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975.00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为 16,97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0%。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